音像制品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代理人）：方石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翠柳街 1 号

邮政编码：430077

联 系 人：方石

联系电话：18907161600

乙方（出版者）：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出版城 B 座 6 层

邮政编码：430070

联 系 人：马豫

联系电话：15827103639

作品名称（暂定）： 《唯见长江天际流》（以下简称“本作品”或“作品”）

著作权人/代理人： 方石（身份证号：420106195406064 43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中的“音像制品”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文字、图画、影像、声音等资料存储在可刻录光盘类、硬磁盘类、磁介质光盘类和数据磁带等载体上的出版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授予乙方在中国大陆地区复制、发行本作品的专有权利。

第二条 甲方保证：

1. 对本作品享有真实有效、充分完整的著作权，并有权通过本合同授予乙方本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及其它权利。

2. 本合同不会对任何第三人（包括甲方雇主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第三条 乙方行使权利不得超越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如有违反，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部分，以修改、剪辑或重新编排等形式，用原名或更换名称许可第三人以和本合同相同的方式使用。否则，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甲乙任一方如将本作品的全部或部分，以修改、剪辑或重新编排等形式，用原名或更换名称通过互联网发布需告知对方，如产生经济效益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当本作品为合作作品时，全体著作权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位代理人，全权代表全体著作权人与乙方处理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及变更等事宜。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代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后，即视为已向全体著作权人履行了合同义务，免责于本作品著作权人之间的任何争议。全体著作权人向该代理人签发的《关于合作作品的授权委托书》为本合同附件。

合作作品有主编的，主编对全部作品内容负责，对全部作品享有作为合作作者的著作权。

第五条 对本作品的要求

（一）本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漏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分裂和歧视，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 宣扬淫秽、赌博或者渲染暴力、教唆犯罪的，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学科内容要求：

1. 取材合适，重点突出，具有启发性，内容科学、规范、准确。

2. 文字通顺，图表正确、清晰，图文密切配合。

3.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符号等，应符合国家统一规定，尚无统一规定的，可以采用习惯用法，但整个作品应一致。

（三）著作权方面的特别要求：

1. 内容具有独创性，不抄袭、剽窃他人作品。

2. 所有引用均注明出处，使用他人作品均取得合法授权。

3. 如本作品为职务作品，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出具其雇主单位同意甲方签署本合同的书面证明。

4. 乙方应该严格遵守甲方已授权使用的内容，不得超越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如不按合同规定授权范围使用引起第三方索赔，控告，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并承担

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但甲方应配合乙方应诉，说明情况，解决问题。如乙方因行使本合同许可之权利而被第三人索赔、控告，由甲方负责与第三人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或补偿责任；如导致对乙方的诉讼，甲方应配合乙方应诉并赔偿乙方相应的实际损失。

（四）对本作品的其他如技术方面的要求可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如甲方交付的作品经 3 次退改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交付乙方的作品最终形式包括：

（1） 脚本（电子文档形式）

（2） 曲谱

（3） 音视频资料

第七条 甲方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作品的最终版本交付乙方。甲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作品时，应在出现该原因后 5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付日期和出版日期。另行约定交付日期到期时仍不能交付作品，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本作品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如出现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需要推迟出版日期时，乙方应与甲方另议。如更改后的出版日期到期时本作品仍未出版，甲方可收回交付的作品并可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本作品的出版格式（封面、包装、版式等）和定价可以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决定。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和顺序。

甲方授权乙方对本作品内容进行适当的编辑加工和技术处理，但对作品做结构、观点等实质性修改，应征得甲方许可。

如乙方对内容编辑加工和技术处理有困难，甲方需协助乙方进行修改。在本作品复制过程中，如乙方因交付作品的格式、存储介质等原因遇到困难，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

第十条 报酬

1. 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稿费（含税）：壹万元整（小写：10000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作品正式出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稿费。

3. 乙方的开票信息为：

账户名：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16888180294

银行账号：12790563091022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出版文化城出版大厦B座6层

电话：027-87677213

4. 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方石

银行帐号：6214851271459898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昌区水果湖支行

第十一条 作品出版后，甲乙双方需共同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发行渠道，乙方免费赠与甲方30套出版物成品用于作品推广，并给予甲方8折的发行折扣价。甲方有权核查本作品的复制数和发行数。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隐瞒发行数，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报酬支付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报酬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数据相符，其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如下权利 1,2 （从下列权利中选择后填写序号）的 专有 （选择填写“专有”或者“非专有”）和 5,7,8,9 （从下列权利中选择后填写序号）的 非专有 （选择填写“专有”或者“非专有”）使用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范围内行使：

1.使用本作品的内容以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单一或组合载体形式出版的权利

2.信息网络传播权、通过互联网复制和发行本作品的权利

3.改编权　　4.翻译权　　5.汇编权　　6.出租权

7.放映权　　8.广播权　　9.摄制权

第十三条 乙方可以再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甲方许可给乙方的权利。乙方再许可第三人行使任一权利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所得金额一定比例的报酬，具体比例双方另行商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 需 （选择填写“需”或“不需”）甲方书面同意，可以代表甲方作为甲方著作权人的代理人，与第三方商议本作品全部或部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事宜，并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乙方为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应甲方要求提供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同时将由此获得收益的一定比例支付给甲方，具体比例双方另行商议。

甲方通过本合同，授权乙方代表甲方行使制止他人侵犯甲方著作权行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甲方发函、索赔、投诉、和解以及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行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处理侵权的情况。如乙方通过上述代理行为而获得侵权方的补偿或赔偿，则乙方应在扣除维权行为的费用支出后将剩余部分全部返还甲方。

第十四条 如甲方计划出版本作品的配套、升级、后续、衍生作品，为便于读者识别和使用，甲方通过本合同授权乙方对上述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届时双方另行签订出版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本合同

有效期内乙方已出版的作品或其他相关产品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以继续发行。

第十六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接

（1） 作品交付乙方前，如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出现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的代理人或继承人继续履行甲方的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如甲方没有代理人或继承人，或者乙方不认可甲方的代理人或继承人，则本合同终止。

（2） 作品交付乙方后，如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出现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由甲方的代理人或继承人享有甲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财产权利；如甲方没有代理人或继承人，或者甲方的代理人或继承人在合同期满日一个月前未书面通知乙方按期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处理。

（3） 合作作品的全体著作权人委托的代理人无法行使代理权时，著作权人应另行委托代理人并向该代理人签发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送达乙方后生效；如著作权人未委托新的代理人，乙方可暂停支付报酬。

（4） 乙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单独或与他方合作实施公司化改制、重组后，以乙方为发起单位或控股单位改制、重组后的出版企业，为乙方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继承人。

（5）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可由经乙方授权的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关联机构行使。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双方应充分、认真地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

甲 方：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 方：
授权代表人：

2025年 6月18日